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

关于宝丰县长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5 吨尿蛋白吸附滤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平宝环审[2025]16 号

宝丰县长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
《宝丰县长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吨尿蛋白吸附滤饼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
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
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新建项目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宝丰县长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吨尿蛋白吸附滤饼建设项目，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项目占地约 6797.7 平方米，项目新建厂房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办公区、仓库、污水处理站；主要设备有尿液接收槽、尿液接收罐、尿液过滤系统、搅拌罐、板框压滤机、空压机、软水制备系统、离心机、制冷机等及配套环保除尘设备，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：尿促性素吸附滤饼生产线：原料（收集绝经妇女尿液）→入接收罐→过滤浓缩→投料、吸附搅拌→静置、沉淀分层→压滤脱水→储存；绒促性素吸附

滤饼生产线：原料（收集孕妇尿液）→入接收罐→投料、吸附搅拌→静置、沉淀分层→离心脱水→储存。

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98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严格落实《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》、《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》、《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》、《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平环委办〔2025〕18 号）以及环评要求，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运营期：

（1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罐投料工段废气颗粒物；尿液接收工段、压滤、离心脱水工段、污水处理恶臭氨、硫化氢。

搅拌罐投料工段废气颗粒物在罐顶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+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+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尿液接收工段废气、压滤、离心脱水工段废气、污水处理恶

臭废气共用 1 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+1 根 15m高排气筒(DA001) 排放。

(2) 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。

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、过滤浓缩、沉淀分层和压滤、离心脱水工段废液、地面冲洗废水、设备、容器清洗废水、软水制备废水、生物滤池除臭装置排水。废水集中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(50m²)进行处理,设计处理规模为 55m³/d,处理工艺为“格栅+调节池+混凝沉淀+A²/O+二沉池+消毒”,出水经市政污水管网,排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。

(3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过滤系统、搅拌罐、板框压滤机、离心机、空压机、纯水制备系统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,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,项目营运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4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离子交换树脂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包装袋、污泥和杂质,集中收集后,置于一座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,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包装袋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;污泥和杂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危险废物有废超滤膜,废乙酸桶、废盐酸桶集中收集后,置于一座 5m²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;

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内,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建设过程中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九、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、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。

十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经办：审批股

